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

- (i) 待於2020年12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作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建議解聘」)將被解聘；及
- (ii) 待建議解聘生效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後，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被聘任為本公司新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下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建議聘任」)。

建議解聘核數師

安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9股東周年大會」)被續聘為本公司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業審計費達成共識。為合理控制審計成本並減少公司費用開支，同時結合公司2020年度審計時間安排的考慮，經審慎考慮並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定解聘安永作為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但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解聘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就該建議解聘事項與安永溝通。

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書面陳述，以載於本公告及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公司已自安永接獲確認函，確認安永認為概無有關安永的解聘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應就本公司的核數師更換垂注的事項。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建議解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聘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擬聘任大華為本公司新的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但尚須建議解聘生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並任職至下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其中包括）大華的相關專業資質、獨立性及信譽以及本公司現階段業務情況和現金流狀況，認為大華有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還考慮了與建議聘任有關的如下因素：

- (i) 大華已充分考慮由於建議解聘和建議聘任而導致審計時間有限可能對本集團2020年審計的影響，擬委派足夠數量、經驗豐富的團隊參與公司審計，為審計進度及質量提供合理保證；
- (ii) 大華已充分考慮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中與保留意見有關的審計風險，以及其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帶來的審計風險；
- (iii) 於接受本公司審計委託前，大華已充分考慮並評估有關：(a)本集團兩年連續出現虧損及(b)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審計風險；及
- (iv) 本公司也考慮了本公司的審計費用定價原則。該原則主要基于專業服務所承擔的責任和需投入專業技術的程度，綜合考慮參與工作人員的經驗和級別相應的收費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時間等因素定價。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4萬元及人民幣348萬元，同比減少約6.95%。

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還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確認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遵守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第196條的規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公司章程第192條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 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聘核數師；(b) 公司必須將建議解聘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c) 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因此，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之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適時寄發股東。補充通函的副本也將寄發安永，以邀請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解聘及建議聘任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有關新增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尹新仔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